

安永家族辦公室 傳承前瞻觀點

2024年8月13日



臺灣CFC稅法： 境外信託業者之影響 與因應

鑑於臺灣財政部於2024年1月4日和7月10日進一步發布關於臺灣受控外國企業(CFC)稅法之相關解釋令，自2024年起，若臺灣個人之境外信託架構適用臺灣CFC課稅規定，境外信託受託人將存有臺灣CFC申報義務。因此，境外信託受託人應儘速檢視其臺灣客戶之境外信託架構，並尋求專業意見，以評估其面臨CFC法遵要求之相關潛在風險。

本文將探討常見的境外信託結構，並分享安永家族辦公室觀點，提供境外信託受託人瞭解在臺灣CFC法規下，其可能面臨CFC申報義務之潛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張啓晉
安永家族辦公室
策略長

臺灣CFC稅法： 境外信託業者之影響與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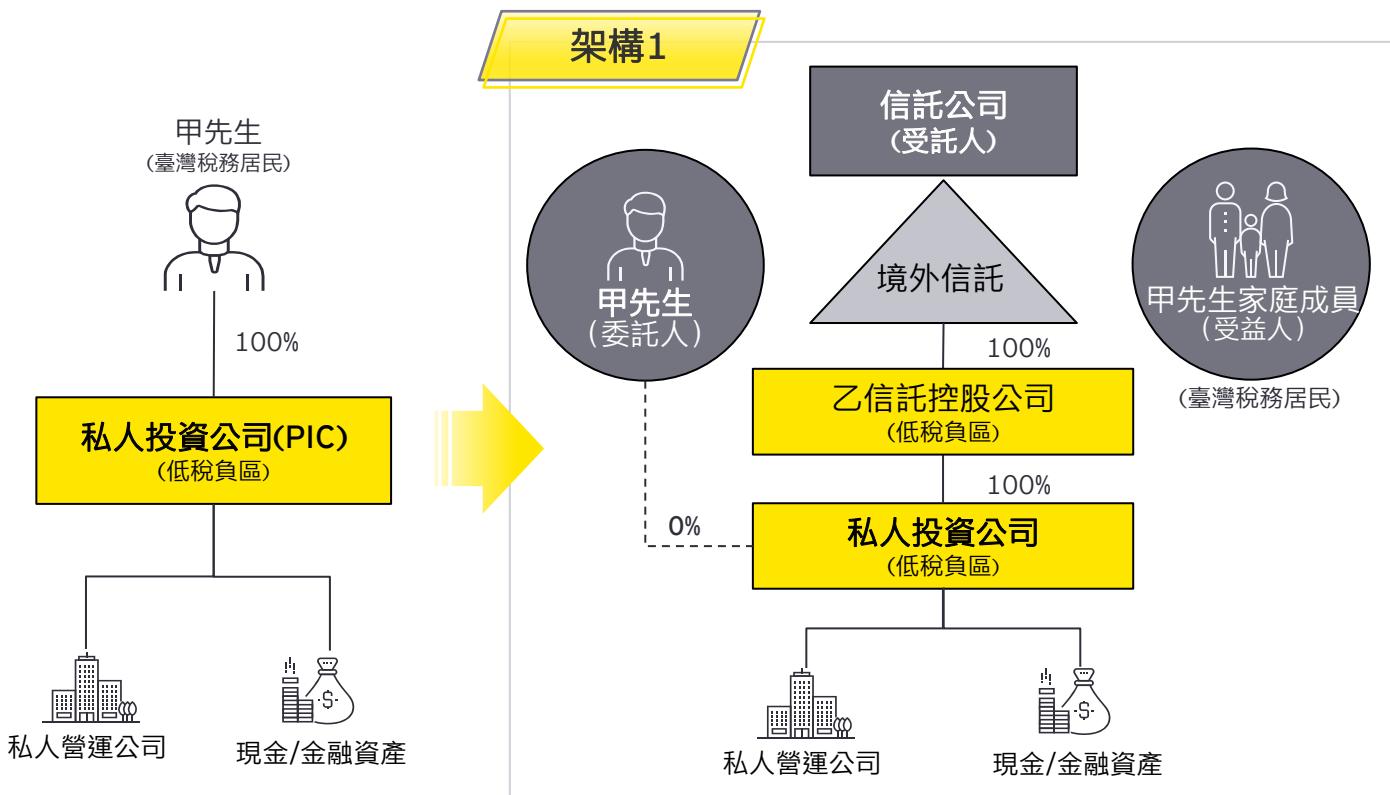
1 CFC 定義

根據臺灣CFC稅法規定，如果境外公司符合下列任一情形，則該境外公司為個人之CFC。

- 1) 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境外公司(設立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或
- 2) 個人及其關係人對該境外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臺灣CFC稅法下所規定之「重大影響力」係指對該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境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具有控制能力。

2 境外信託常見架構



在架構1下，甲先生以其持有之私人投資公司(PIC)股份作為信託財產，在信託成立後將該PIC股份移轉給乙信託控股公司，此為受託人為信託目的所新設且100%持有的控股公司。

臺灣CFC稅法： 境外信託業者之影響與因應

2 境外信託常見架構(續)

架構1

對境外信託業者之影響

根據財政部於2024年1月4日和7月10日發布之解釋函令，即使甲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在信託成立後並未直接持有PIC股份，該PIC仍極有可能被認定為甲先生及/或其家庭成員之CFC。此外，由於甲先生係以PIC股份作為信託財產，受託人將因此負有臺灣CFC申報義務，應每年申報並揭露與信託相關的資訊，包含如信託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應計算或應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

架構1

應採取之行動

◆ 為即將到來的首次申報作業做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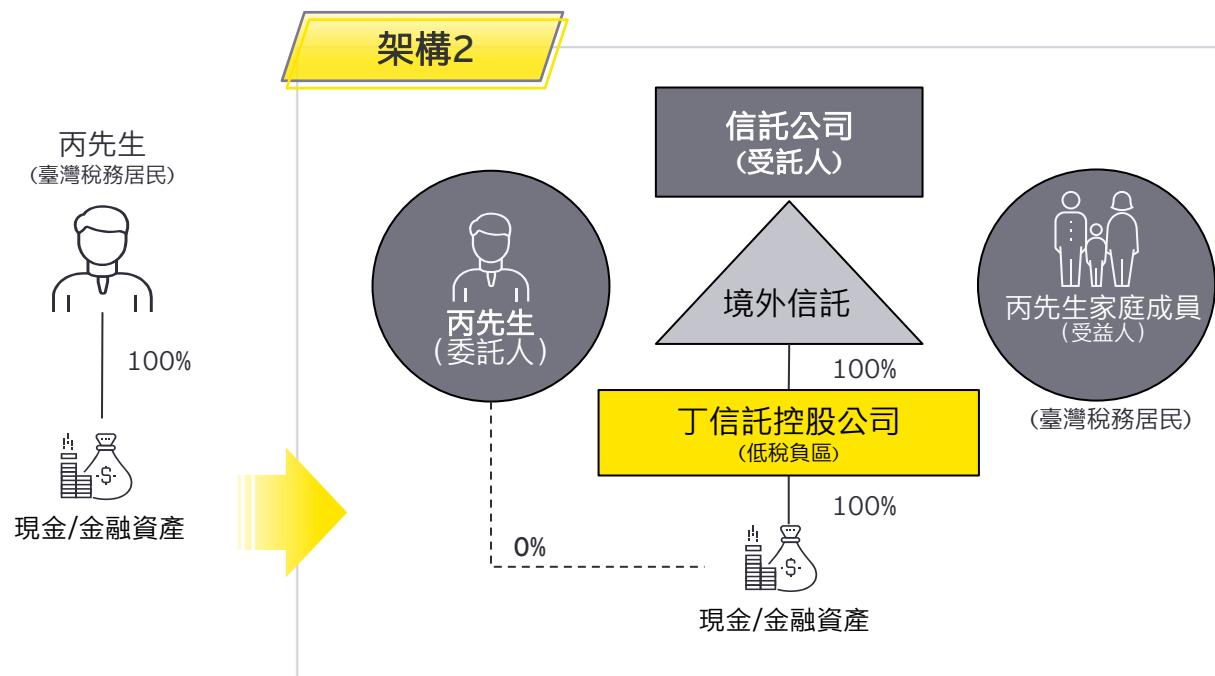
受託人應於2025年1月31日前完成2024年度CFC申報作業，這對境外受託人來說，恐是一項極具挑戰的作業。建議受託人應立即採取行動瞭解臺灣CFC申報之合規要求，並評估是否需進一步尋求臺灣專業會計師團隊協助。

◆ 思考可能因應方式以降低影響

架構1下，受託人存有較高之合規風險以遵循臺灣CFC申報義務，受託人應評估未來是否繼續提供此類信託架構服務，或思考調整架構之可能方式，以降低未來CFC申報要求不合規之潛在風險。

臺灣CFC稅法： 境外信託業者之影響與因應

2 境外信託常見架構(續)



在架構2下，丙先生僅以現金及/或金融資產作為信託財產，在信託成立後將該現金及/或金融資產存入丁信託控股公司開立之新銀行帳戶，丁信託公司係受託人為信託目的所新設且100%持有的控股公司。

架構2

對境外信託業者之影響

架構2下，需要加以留意丁信託控股公司是否會被認定為丙先生及/或其家庭成員之CFC？雖然丙先生在信託成立前後都未持有丁信託控股公司之股份，惟倘若有證據顯示丙先生或其家庭成員對丁信託控股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實務上稅局或許仍會將丁信託控股公司認定為丙先生及/或其家庭成員之CFC。另外值得探討的是，丙先生僅以現金及/或金融資產作為信託財產之情形下，受託人又是否仍存有臺灣CFC申報義務？上述情況可能會隨個案狀況而有不同結果，因此，仍需就個案內容進一步加以評估分析。

臺灣CFC稅法： 境外信託業者之影響與因應

2 境外信託常見架構(續)

架構2 應採取之行動

實務上，架構2下可能存有下列情況，而這些情況是否會影響境外受託人之申報風險仍有待商榷：

- ◆ 信託下擁有投資權力之人，為委託人或受益人之關係人
- ◆ 信託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如有)之董事，為委託人或受益人之關係人
- ◆ 信託契約允許在撤銷或終止信託時，將信託控股公司股份分配給委託人或受益人

受託人必須審慎檢視其臺灣客戶境外信託架構下之信託契約條款，並與其稅務顧問討論潛在可能影響。鑑於臺灣CFC法令規定之複雜，建議受託人應儘早尋求專業意見，以確保合規並降低與CFC申報義務相關之潛在風險。



安永家族辦公室諮詢專區

若您閱讀文章後有任何的疑問或需要更進一步的建議諮詢，誠摯歡迎您來信簡述您的需求。收到您的信件後，我們將以最快的速度與您聯絡預約時間。

安永家族辦公室期待您的來信!! familyoffice@tw.ey.com

► 林志翔稅務服務部營運長(Michael.Lin@tw.ey.com) ; (02)2728-8876)

► 張啓晉安永家族辦公室策略長(Harvey.Chang@tw.ey.com) ; (02)2757-8888分機67233)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8093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